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0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

编 制: 朱晓霞

审 核: 邵 磊

批 准: 张 梓

日 期: 2017.5.21

张梓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年05月08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5月08日~2017年05月16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42106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J9J000223010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(1)	向飞龙, 高兵兵	瞬时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	pH 值	7.35	无量纲
	SS	16	mg/L
	COD _{Cr}	84	mg/L
	氨氮	24.0	mg/L
	磷酸盐	2.08	mg/L
	石油类	0.83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0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25℃)	7.34	7.34±0.08
CO ₂	260mg/L	260±5mg/L
铜	4.6mg/L	4.60±0.16mg/L
镉	1.51mg/L	1.51±0.04mg/L
石蜡类	19.5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检定编号
pH 计	PHS-3C	6004081007305023	7

电子天平	ME204	B33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DF-SR-123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朱晓晨

审 核: 王 芳

批 准: 张 峰

张峰
分析组长

日 期: 2017.5.31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5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5 日~2017 年 05 月 22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421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葛乐乐, 王浩杰	连续	气袋、吸附管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面漆烘干 室排气筒	苯	ND	ND	/
	甲苯	ND	ND	/
	二甲苯	ND	ND	/
	非甲烷总烃	60.1	60.1	0.0486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 1#	苯	ND	ND	/
	甲苯	ND	ND	/
	二甲苯	ND	ND	/
	非甲烷总烃	3.28	3.28	0.105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 2#	苯	ND	ND	/
	甲苯	0.36	0.36	0.0120
	二甲苯	1.47	1.47	0.0492
	非甲烷总烃	6.33	6.33	0.212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	苯	ND	ND	/
	甲苯	ND	ND	/
	二甲苯	ND	ND	/
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	苯	ND	ND	/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	甲苯	ND	ND	/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	二甲苯	ND	ND	/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ND	ND	/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3 页 共 5 页

采样孔位置

采样点	管道内径/长/宽 cm	采样孔位置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排气筒	25	下游约 10cm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1#	95×95	弯头处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2#	95×95	弯头下游约 50cm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3#	95×95	弯头下游约 20cm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1#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静压	0.04	kPa
窑温	142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491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7.4	m/s	烟气流量	1301	m ³ /h
动压	39	Pa	标干流量	809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1#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静压	0.06	kPa
窑温	3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1.4	m/s	烟气流量	-----	m ³ /h
动压	112	Pa	标干流量	88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2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污、

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业广告使用。

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朱晓晨

审 核: 高 磊

批 准: 张 峰

日 期: 2017.6.20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6 月 15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6 月 15 日~2017 年 06 月 2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22293

松

第 2 页 共 5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
工业废气	详见 (I)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
前桥二车间重 卡线烘干废气 排放口	苯
	甲苯
	二甲苯
	非甲烷总烃

前桥二
漆工艺
二八三〇

注:“ND”表示未檢出。

2. “—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挂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均为19m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3 页 共 5 页

采样孔位置

采样点	管道内径/长/宽 cm	采样孔位置
前桥二车间重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30	位于风机下游约 0.8m
前桥二车间轻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25	距排放口上游约 1.5m, 弯道下游约 2m
前桥二车间喷漆工艺废气排放口	60×60	采样口位于弯道处
前桥二车间流平工艺废气排放口	40	距变径管下游约 1.5m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重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-0.08	kPa
烟温	68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5.0	m/s	烟气流量	2963	m ³ /h
动压	181	Pa	标干流量	2963	m ³ /h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轻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9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471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1.1	m/s	烟气流量	1989	m ³ /h
动压	72	Pa	标干流量	1431	m ³ /h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喷漆工艺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0.11	kPa
烟温	3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0.7	m/s	烟气流量	13838	m ³ /h
动压	104	Pa	标干流量	12283	m ³ /h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流平工艺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0.01	kPa
烟温	2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6.8	m/s	烟气流量	7580	m ³ /h
动压	276	Pa	标干流量	6777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HNC301000815

第 4 页 共 5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5.11mg/L	5.00mg/L	2
甲苯	5.29mg/L	5.00mg/L	6
对二甲苯	5.10mg/L	5.00mg/L	2
间二甲苯	4.87mg/L	5.00mg/L	3
邻二甲苯	5.42mg/L	5.00mg/L	8
非甲烷总烃	5.23mg/m ³	5.30mg/m ³	1
总烃	10.9mg/m ³	11.6mg/m ³	6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1590361205	CTE20140722
气相色谱仪 GC-2014	GC-2014	1590361205	CTE2014072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现状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在检测后六年

— 1 —

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检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

检测地点 厂界

检测人员 汪文峰

报告编号: 20173531

审核人员 汪文峰

报告日期: 2017年08月29日

报告有效期至: 2017年08月29日至2017年08月29日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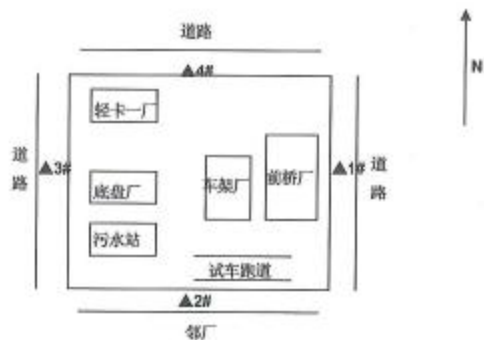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5865	TTE20140469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00305481	TTE2017014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